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5:00-16: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roadshow.sseinfo.com/>）以视频播放结合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公司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 2023 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。公司董事长朱又生先生，董事、总经理陈华先生，独立董事蔡建先生，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张颖女士，证券事务代表董一红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。公司参会嘉宾与投资者进行了在线互动交流，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的问题进行了回答。

二、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

1、请问公司 2024 年的分红计划和派息政策？

答：尊敬的投资者，您好！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（含税）。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谢谢！

2、请问公司竞争优势有哪些？

答：尊敬的投资者，您好！公司是以新能源发电为主业的江苏省省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，作为国内较早进入可再生能源发电应用领域的企业，在项目资源选择、技术方案、工程管控、运维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强实力。公司四个发起人股东均为省内大型国有企业，其中，控股股东是省属重要地方能源投资主体，在电力行业已积淀了一定的品牌、规模、资源、经验等优势，股东方的资源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强有力支撑。此外，公司所在电力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，特别是项目建设期需要大额资金投入，公司资产盈利能力强，资信良好，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和资金成本等优势。谢谢！

3、您好，请您能否介绍下 2023 年整体业绩的情况？您对 2024 年的业绩展望乐观吗？

答：尊敬的投资者，您好！2023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.46 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.72 亿元。2024 年第一季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.67 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.50 亿元。2024 年，公司将持续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，争取以良好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。谢谢！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说明会如涉及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，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行业、公司发展或业绩的承诺和保证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关于公司本次说明会的具体情况，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roadshow.sseinfo.com/>）。公司衷心感谢长期以来支持及关心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，欢迎投资者继续通过上证 E 互动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互动交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4日